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892號

債 權 人 龔志元

債 務 人 和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施昭佑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每百元每日二角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於修正施行前即已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，復規定甚詳。析言之，自110年7月20日起約定利息利率逾年息16%之部分為無效，故利息請求權人自該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利率，即以年息16%為限。則本件債權人請求按年息1%計付利息，按年息16%計付遲延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自110年7月20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受最高利率年息16%之限制，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全戶動態）（否則
登記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是否合法送達））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